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 塔吉克斯坦 KAFTAR HONA 礦的公司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建議以 394,648,800 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間接持有 Kamarob 公司 52% 股本權益，此諒解備忘錄乃提述建議出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其他收購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雙方磋商。收購代價之一半 (即 197,324,400 港元) 將以現金支付而另一半收購代價賣方將配發賣方之新股份以代價股份支付給本公司。Kamarob 公司乃持有塔吉克斯坦 Kaftar Hona 礦牌照的公司。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明確協議，且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出售之任何進展。

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建議以394,648,8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間接持有Kamarob 公司 52% 股本權益，此諒解備忘錄乃提述建議出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其他收購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雙方磋商。

建議出售須待明確合約文件（包括香港法例規管之正式買賣協議）順利完成、執行及交付後，方告作實。

Kamarob 乃持有在Kafta- Hona 礦床進行地質勘探及採煤之有關牌照。

買方：「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成立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 30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乃一名獨立於本集團而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賣方：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賣方乃實益持有Kamarob 52% 股本權益，此乃本集團持有Kamarob 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建議出售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Kamarob之股本權益而其亦不會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代價之一半（即197,324,4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另一半收購代價賣方將以配發賣方繳足股本之股份用來支付代價股份。部份收購代價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以作為訂金。餘下之收購代價將於完成出售購協議之條款時按收購協議之條款支付。收購協議將詳述監察付款及支付收購代價詳情。

建議出售將視乎能否在2013年12月31日（如雙方同意可延期）完成，履行或放棄某些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將在買賣協議中訂立，將包括：

- (i) 買賣協議之買方及賣方
- (ii) 本公司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有效決議案，及買方之決議以批准建議出售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完成及送達給買方Kaftar Hona 礦床技術報告及價值評估報告
- (v) 評估報告展示Kaftar Hona 礦床儲量/ 儲備之價值不低於1,000,000,000 港元；及
- (vi) 技述報告Kaftar Hona 礦床之無煙煤儲量不低於JORC標準1億5仟8百萬噸。
- (vii) Kamarob獲取由塔吉克斯坦有關政府部門發出Kaftar Hona 礦床之所有必須之勘探，採礦及其他牌照，而Kaftar Hona 礦床之年產量及Kamarob之每年出口量均不低於每年一百萬噸。

揀選及委任提供技術報告及價值評估報告之顧問須獲買方同意。

當簽署買賣協議時，買賣協議之細則將列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天內，買方獲授獨有權利與賣方協商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細節。

除與本公司獨有協商權、保密協議、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根據正式附條件買賣協議條款，倘建議收購作實，建議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之正式協議，且建議出售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出售之任何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代價股份」指	作為建議出售之部份代價而由買方配發之新股份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 code」指	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

「Kaftar Hona 礦床」	指	塔吉克斯坦國內位於 “Nazar-Aylok” 境內名為 Kaftar Hona 礦床
「Kamarob」	指	一家於塔吉克斯坦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直接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於 2012 年 7 月 5 日簽署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出售」	指	建議出售賣方持有 Kamarob 公司 52% 股本權益予買方 (或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其他有關方監察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報告」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顧問根據符合上市規則 18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18A 章編製 Kaftar Hona 礦床之技術報告
「估值報告」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顧問根據符合上市規則 18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18A 章編製 Kaftar Hona 礦床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一家於塔吉克斯坦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
(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